

关于加快推进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 “应进必进”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工作部署要求，加快推进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内项目“应进必进”，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暨巡视整改工作推进会议纪要》精神，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1551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的通知》（内政办发〔2019〕41号）有关规定，重点推进“9类项目+1个板块+2类新增项目”尚未进入平台交易项目按期纳入平台交易。“9类项目”具体为医药集中采购、能源基础设施工程、机电产品国际招标和水权、林权、农村集体产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1个板块”为国有企业（重点是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招标采购；“2类新增项目”是根据发改法规〔2023〕1551号文件精神，将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交易项目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2023年底前，基本实现

“应进必进”项目的数据共享；2024年底前，将具备条件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部纳入平台交易。

二、主要任务

（一）医药集中采购。

1. 2023年底前工作任务。实现医疗药品、耗材集中采购与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共享、数据对接。

数据共享内容：将医保信息平台招采子系统中基础数据、医药采购网信息等明确公开的数据定时共享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数据对接方式：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和数据共享内容，主要采取接口对接方式。

网络安全要求：加强数据共享安全管理，采用电子政务专线传输，确保重要数据传输安全。

2. 2024年工作任务。重点发挥平台信息共享功能，不断完善监督管理体系；持续做好信息共享，加强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作协同，规范医药采购业务各方行为，加大事中事后履约监管力度，持续提升医药采购工作效能。

责任部门：自治区医保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中心、政务服务局

（二）国有企业招标采购。

1. 2023年底前工作任务。将区属国有企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按照属地原则进入当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其中，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可选择进入自治区或包头市公共资源

交易平台，驻呼区属国有企业（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等）可以自主选择进入自治区或呼和浩特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区属国有企业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都要进入属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要求，接受行业行政部门监督。优化国资大数据监管平台，严格落实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维护国有企业招投标市场健康有序运行。

提升国有产权交易平台数据共享水平。落实自治区国有产权规范交易要求，自治区产权交易中心开放数据接口，实现与自治区本级和盟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数据整合共享。

2. 2024 年工作任务。强化对自治区国有产权交易综合管理。2024 年 6 月底前，自治区产权交易中心纳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平台管理，强化业务指导，实现专家资源共享。

加强对自治区国有企业招标采购监督管理。自治区国资委尽快制定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区属国有企业自建采购平台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统一纳入自治区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自治区国资委等相关部门做好协同监管，全面提升国有企业采购透明度和公开度。

责任部门：自治区国资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政府采购。

1. 2023 年底前工作任务。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与自治区公

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数据对接，实现信息共享。主要是交易数据、监管数据、供应商库三大类数据对接联通，达到2个平台信息同步的目标。同时，加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行为的监管，保证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应进必进”。

2. 2024年工作任务。将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纳入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融合打造全区交易“一张网”。具体任务是：分模块实现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与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融合统一，依次将交易模块、电子卖场、框架协议模块协同操作，实现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运营、财政系统监管的“管办分离”模式；完善政府采购制度机制，鼓励采购人在保证集中采购“应进必进”的基础上，将金额较大、社会关注度高、关系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项目委托集中采购机构执行采购。

责任部门：自治区财政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四）资源资产类。

1. 水权交易。

2023年底工作任务。梳理水权收储转让平台业务和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水权收储转让平台作为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分平台纳入统一管理的具体办法。

2024年工作任务。根据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和区域水权有偿配置等水权交易需求，确定自治区水权交易系统的技术路线，明确交易流程、数据审核、行业监管等事项，建设自治区水权交易系统，自治区水权收储转让平台作为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

平台的分平台全面开展水权交易相关业务。

责任部门：自治区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林权交易和草原交易。

2023 年底前工作任务。重点确定交易范围、交易类别和交易系统建设模式。林权交易范围和具体类别主要包括：国有林地使用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草原交易主要包括：国家所有的草原使用权、租赁权和牧场所有权出让，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经营权和牧草所有权出让。自治区林草局会同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定林权交易和草原交易系统建设模式。

2024 年工作任务。确定林权交易和草原交易整体流程，并按流程研究确定各环节的业务、技术规范，交易标准，确保林权交易和草原交易系统能够满足基层实际交易需求，建成全区统一的公共资源林权交易和草原交易系统。

责任部门：自治区林草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2023 年底前工作任务。明确农村集体产权进平台的具体目标，进一步细化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应进必进”工作任务。

2024 年工作任务。坚持试点先行，待国家批复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建设试点后，指导试点地区完善交易规则、健全管理

制度、拓展服务功能，探索将农村集体产权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规范流转交易有效实现途径。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逐步将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照国家要求，在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农村集体持有资产收益权转让交易。

责任部门：自治区农牧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排污权交易。

2023 年底前工作任务。全面梳理排污权交易管理系统业务和工作机制，研究制定排污权交易纳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初步工作方案。

2024 年工作任务。根据排污权交易需求，明确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排污权交易管理系统与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对接方式、数据共享机制、行业监管等事项，推动排污权交易全面纳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责任部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碳排放权交易。鉴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由国家统一建设运营，碳排放权可在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责任部门：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 用能权交易。国家层面正在加快建设全国用能权交易市场，及时跟进对接工作。

责任部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 能源基础设施工程。

1. 2023 年底前工作任务。研究区属国有能源企业进入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监管事宜，进一步梳理监管内容、监管范围和监管职责，切实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2. 2024 年工作任务。积极推动其他能源基础设施依法必须招标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筹研究各级能源基础设施工程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实施路径与步骤，对盟市能源主管部门加强业务指导，逐步有序推动全区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工程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并分级分类推进能源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监督管理工作。

责任部门：自治区能源局、国资委、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由自治区商务厅按照国家要求，强化全区的行政监督、协调和管理。

责任部门：自治区商务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

2024 年工作任务。由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根据国家要求，制定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实施方案。

责任部门：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八）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交易。

2024 年工作任务。由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根据国家要求，制定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交易实施方案。

责任部门：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推进“应进必进”工作，及时向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报告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专项推进、各相关部门要重点推进“应进必进”工作，建立健全联络机制，实行常态化调度，形成部门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如期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二）强化协同监管。系统梳理各相关行政监管部门以及综合管理部门的职责规定，做到权责统一，推动形成公共资源交易事前、事中、事后各司其职、互相协调、密切配合的公共资源交易全链条监管体系，及时向社会公开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服务事项清单，切实增强监管合力，提升监管和服务效率。同时，每类“应进必进”项目必须严格明确监管职责。国有企业招标采购由自治区国资委指导督促监管企业接受行业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制造业技改项目由各级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监督管理，能源项目由各级能源部门监督管理，医药集中采购由自治区医保局监督管理，水权、林权、农村集体产权、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交易分别由各级水利、林草、农牧、生态环境（排污权、碳排放权交易）、发展改革部门监督管理，能源基础设施工程由各级能源部门监督管理，机电产品国际招标由自治区商务厅监督管理，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余量资源交易由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监督

管理，供销合作社社有资产交易由自治区供销合作联社监督管理。

（三）严格完成时限。各盟市、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2023年底前基本实现应进必进项目的数据共享、2024年底前将具备条件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部纳入平台交易”2个时间节点确定的目标任务，进一步明确时间表、路线图，不打折扣、不做选择、不讲条件、不搞变通，坚决彻底将公共资源交易“应进未进”问题整改到位，全面实现各项公共资源交易“应进必进”目标。

（四）压实工作责任。自治区各有关部门和各盟行政公署、市人民政府要按照《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暨巡视整改工作推进会议纪要》、《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同步推进盟市公共资源交易“应进必进”的通知》要求，上下联动、分级负责，同步推进“应进必进”工作。自治区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尽快细化完善每类“应进必进”项目的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高效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要按照“谁监管、谁负责”的原则，加强数据共享安全管理，切实做好网络通信安全和数据安全，确保交易平台安全运行。

抄送：自治区党委各有关部门。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协办公厅。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23年12月21日印发

